

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司要求，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电气”或“公司”）会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天风证券”）、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5
问题 3、关于股东适格性	23

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5.63%、79.65%；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1.16，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8、1.98、2.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81、0.60，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28、1.41、1.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5 万元、-237.15 万元和-1,749.44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有 9 名客户因资信情况恶化导致合计 561.31 万元应收账款实质逾期、无法收回。此外，公司 2021 年、2022 年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51.34 万元、1,240.7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9%、70.75%，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450.21 万元、512.88 万元，2023 年 1-6 月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较少，扣除政府补助后为亏损状态。

请公司：（1）量化分析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结合经营业绩、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及信用管理情况、对多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客户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3）公司取得的企业福利退税的条件、补助标准、残疾人用工的真实性、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或其他公众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政府补助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或商业惯例；模拟测算如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4）结合前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量化分析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结合经营业绩、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1 月（未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贴现金额	16,287,987.23	0	22,034,086.62	0

上述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若将其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模拟测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未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226.13	-17,494,389.75	-2,371,528.28	478,493.21
模拟测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4,761.10	-17,494,389.75	19,662,558.34	478,493.21

从上表可知，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若将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公司 2023 年 1-1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得到了较大改善。

公司报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11 月 (未审)	2023 年 1-11 月 (未审)
收入	74,853,145.59	89,105,538.93	163,958,684.52
毛利率	31.48%	33.63%	32.65%
净利润	1,481,253.58	8,141,675.38	9,622,92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494,389.75	12,851,163.62	-4,643,226.13

公司 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958,684.52 元，较上年同期的 178,241,635.36 元略有下滑，结合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 2023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9,622,928.96 元，随着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管理效率提升，期间费用有所降低，公司净利率水平增加，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 2023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643,226.13 元，较 1-6 月大幅改善，因公司项目回款大部分集中在第三、四季度，预计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进一步改善。

公司主要客户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与其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获取的供应商账期及信用

政策稳定，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关系良好，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进一步改善流动性及增强偿债能力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加强存货管理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严格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障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降低原材料库存，采取适中的营运资金管理策略以增强流动性；

②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时进行应收账款催收，以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③继续保持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④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与湖北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⑤进一步强化采购管理，尽量进行集中、批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在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增强自身议价能力，获取更加优惠的账期及信用政策；

以上措施设计和执行有效，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改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风险较低，进一步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应对措施设计、执行有效。

（2）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及信用管理情况、对多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客户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

公司在新客户开拓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客户审查流程，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前，综合评估其经营风险、商业信誉、资信状况、资金实力、业主方综合实力及项目可靠性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客户管理工作，对客户应收账款采取积极的事前控制策略，评估客户资信状况；加强应收账款过程管理，制定应收账款对账及应收未收款项分析制度；实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职责等。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直接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沟通,在明确客户的需求后,公司与客户通过具体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及付款比例。由于不同项目的复杂程度、实施条件各不相同,公司针对每个项目合同约定具体收付款条件,对于主要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在 6-9 个月不等。

公司应收账款中 9 名客户合计 5,613,100.00 元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主要系客户资信情况恶化而导致的实质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	销售内容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644,4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603,4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072,0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353,3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包头市晟泰环保科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变频器	230,3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93,9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湖北荣天商贸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88,5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伊犁南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7,3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呼伦贝尔市斯泰普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40,000.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合 计		5,613,100.00	

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66%,占比较小,且均为公司小客户,无法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经营困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催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客户筛选和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关注客户经营风险和资信状况,从而减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8.43	8,744.00	2,220.26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7.50	488.96	4,236.13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87	1,070.42	2,403.73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53	3,241.37	2,559.66
5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344.16	45.87	
6	湖北環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11.18		
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333.63		
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34.51	2,236.21	
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76	1,574.89	36.99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4.06
前五名合计		4,484.90	16,866.89	12,273.84
营业收入		7,485.31	27,421.79	22,820.18
前五名占比		59.92%	61.51%	53.79%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2%、61.51%、53.79%，占比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亦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系其采购订单在不同年份增减变动（采购量和建设项目的需求相关），但仍保持持续合作。

除主要客户外，公司还拥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每年客户数量均在 300 家以上，区域涵盖了华北、华中、华东、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几乎全国范围，但以华北和华中地区为主。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已建立了全国各区域的直接销售及服务网点，通过电话、直投广告、互联网、展会等多种渠道，形成了对最终用户较大范围的覆盖及重点追踪与挖掘，保证了客户的持续拓展、项目订单的不断获取，公司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取得的企业福利退税的条件、补助标准、残疾人用工的真实性、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或其他公众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政府补助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或商业惯例；模拟测算如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取得的福利企业退税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平均残疾人员数量分别为 107 人、107 人、108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比例均在 25%以上；公司聘用的残疾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为其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公司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另外，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孝南区民政局签发的《福利企业证书》及孝感市孝南区民政局、孝感市孝南区福利企业协会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利企业认定的说明》，公司残疾人用工真实。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补助标准为：“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享受的上述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应计入其他收益，公司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三、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公司享受的上述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政策规定，按照该规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具有持续影响，公司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同星科技（301252.SZ）、百利天恒（688506.SH）、三星新材（603578.SH）均将安置残疾人员而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增值税即征即退计入经常性损益与可比公司或其他公众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

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缆科技（002879.SZ）	71.24%	8.83%
金冠股份（300510.SZ）	69.47%	174.66%
特锐德（300001.SZ）	69.38%	86.01%
天正电气（605066.SH）	60.99%	34.19%
白云电器（603861.SH）	54.57%	62.11%
合纵科技（300477.SZ）	51.53%	13.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86%	63.28%
公司	70.75%	71.89%

从上表可知，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模拟计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198,128.86	11,142,420.66	10,497,435.40
福利企业退税	3,445,200.00	8,500,800.00	7,414,800.00
福利企业退税 (税后)	2,928,420.00	7,225,680.00	6,302,58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扣除福利企业退税)	-2,730,291.14	3,916,740.66	4,194,855.40

经模拟测算，如将福利企业退税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67 万元、419.49 万元，合计 811.16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及“第七十条第（二）项：本规则所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相关规定，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4）结合前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 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958,684.52 元，较上年同期的 178,241,635.36 元略有下滑，结合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 2023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9,622,928.96 元，随着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管理效率提升，期间费用有所降低，公司净利率水平增加，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 2023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643,226.13 元，较 1-6 月大幅改善，因公司项目回款大部分集中在第三、四季度，预计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本结构不合理，权益资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时间错配、营运资金对长期资金的侵蚀，具体而言，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资本性支出较多，而客户付款存在一定周期，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存在

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所致。

为应对偿债风险，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融资渠道，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13,800 万元，实际用信额度 9,400 万元，尚有 4,4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 1,900 万元以上，合计可动用资金 6,300 余万元。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偿债能力已在不断改善。未来，公司将择机引入机构投资者，以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稳定。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原有的冶金市场基础上，大力开拓军工、新能源市场，目前已在新能源领域有所突破，公司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客户开拓方面：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树立优质和诚信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展销售渠道，深挖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原有的冶金市场基础上，大力开拓军工、新能源市场。公司目前已在新能源领域有所突破，除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中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储能项目 4,988 万元订单外，预计 2023 年四季度在山东泰安及甘肃酒泉将新增两个储能项目订单，合计约 12,000 万元。

产品研发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附加值；公司目前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有两个方向：一是高性能矢量型高压变频器项目开发，该技术主要用于高压变频器、永磁变频器生产，是原变频器的升级；二是电流源型 LCI 高压变频器技术开发技术，主要用于新能源方面，如空气储能控制装置等。

内部管理方面：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费用率；在生产环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引进新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管理技术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资本筹措方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择机引入机构投资者，增加公司权益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带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存在政府补助依赖风险，公司已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情况，模拟测算应收票据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改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措施等；

2、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的客户选择标准及信用管理情况，了解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等；

3、对比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分布情况，从客户的订购需求和复购周期等角度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通过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4、查阅《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5、核查公司其他收益科目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回款凭证；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识别残疾人员工名单，计算各期残疾人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均高于 25%；

7、查验公司残疾人员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残疾人的考勤记录；

8、查验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明细及银行支付凭证、社保缴纳记录；

9、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场所，对残疾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验公司取得的孝感市孝南区民政局签发的《福利企业证书》；

11、查验孝感市孝南区民政局、孝感市孝南区福利企业协会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利企业认定的说明》；

1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计算其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3、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查询同星科技、百利天恒、三星新材公开披露资料；

14、模拟测算福利企业退税对公司扣非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风险较低，进一步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应对措施设计、执行有效；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及信用管理情况良好，对多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主要系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催收程序，主要客户稳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取得企业福利退税的条件、补助标准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残疾人用工真实，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或其他公众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或商业惯例；模拟测算如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存在政府补助依赖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公司发行股票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并且约定若博润投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退出公司，则博润投资可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19 年公司与四名员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2022 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禁止性条款；（2）2019 年公司通过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转、签署代持协议、关联交易等，是否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审议是否履行 2/3 以上股东程序表决，参会股东占比，全体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异议；公司是否如实披露前述事项；（3）结合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4）2022 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5）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尽责，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前述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中介机构是否知情、是否履行尽调程序、是否勤勉尽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禁止性条款；

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时公司、博润投资、王怡华就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 2》，其中《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股份认购合同》规定的股份认购完成后，若甲方（博润投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退出公司，则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指定或管理的其他基金，亦可要求丙方（王怡华）

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为：甲方为取得被回购的公司股份而实际支付给公司的投资额加上按照每年 10% (不计复利) 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回报金额（投资回报金额计算公式：实际回购股份数额×2.5 元/股×实际持有天数×10%÷365 天）。”《补充协议 2》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如果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大禹电气履行回购义务，或大禹电气、王怡华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博润投资予以接受。回购价格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审议通过了《关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与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与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不完整，未披露《补充协议 2》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大禹电气履行回购义务，或大禹电气、王怡华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博润投资予以接受。回购价格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上述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该《补充协议 2》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为了保障股东利益，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确认函》：明确：“本人/本企业已知悉并确认上述《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所有内容，包括股份代持及解除、《补充协议 2》

的内容、回购价格、减资程序以及上述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对此无异议，未损坏公司及本人利益，不会就《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事项追究公司或相关人员责任；本人/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者与其他方就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或企业管理达成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全部完成，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颁布实施日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当时不属于禁止性条款。

综上所述，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不完整，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禁止性条款。

（2）2019 年公司通过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转、签署代持协议、关联交易等，是否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审议是否履行 2/3 以上股东程序表决，参会股东占比，全体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异议；公司是否如实披露前述事项；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方）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1）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2）a.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以受托方的名义持有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受托方代持股份交易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委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对受托方代持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b. 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尽职地履行本协议，并将有关事项及时通知委托方，与委托方共同协商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c.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d. 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上述代持协议签订后，四名代持人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软件分别向博润投资购买了 1,000,000 股股份，合计购买 4,000,000 股股份，购买价格为

3.5 元/股，合计款项为 14,000,000 元。该事项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宏景泰隆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2019 年 6 月 21 日，宏景泰隆通过借款的方式将 10,000,000 元付给博润投资，作为股份回购的履约保证金。博润投资的股份回购完成后，2019 年 11 月 11 日-15 日，博润投资合计向宏景泰隆归还 10,000,000 元，宏景泰隆随即向公司转账 10,000,000 元。

②2019 年 11 月，公司向王玮支付人民币 11,000,000 元，王玮将该 11,000,000 元分别汇入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名代持股东账户；同月，宏景泰隆向上述四名代持股东之一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0,000 元。至此，上述四名代持股东合计收到款项 14,000,000 元，随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软件合计支付 14,000,000 元回购了博润投资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

上述代持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但未及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披露上述事项。为了保障股东利益，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内容详见上述（1）小问回复。经比对上述事项发生之日与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的股东名册，除下表所列情况外，目前的股东均包含了上述事项发生之日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说明
1	唐必诚	1,301,500	2.1692	股份转让给其子暨现股东唐学东
2	余自鹏	811,000	1.3517	摘牌异议股东，已回购
3	宁国云	469,000	0.7817	股份转让给现股东肖少兵
4	黄继新	459,600	0.766	股份转让给现股东王琴
5	冷华安	430,500	0.7175	摘牌异议股东，已回购
6	李新国	291,000	0.485	股份转让给现股东王琴
7	范敏	278,500	0.4642	股份转让给其子暨现股东杨沛
8	严慧芳	139,500	0.2325	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其女儿转让给儿子暨现股东刘恒毅
9	童培文	59,500	0.0992	股份转让给现股东王琴
10	付新明	28,000	0.0467	摘牌异议股东，已回购
合 计		4,268,100	7.1137	—

从上表可知，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股东确认函》的股东涵盖了上述事项发生之日的绝大部分股东，缺失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当时股本的 7.1137%。补充确认上述事项的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当时的 2/3。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摘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回购、股权代持事项发生于挂牌期间，但公司未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九）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等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回购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1.2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披露。挂牌公司应当依据章程的规定，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

根据款项支付情况（详见上述（2）小问回复），回购资金系公司支付 11,000,000 元，关联方宏景泰隆支付 3,000,000 元，实际上由公司履行了大部分回购义务，但根据《补充协议 2》约定，公司有履行回购的义务，因此公司不是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

（4）2022 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对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及时予以注销。公司 2022 年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

在减资过程中，公司未提前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也未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注销，不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存在瑕疵。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已对公司本次回购及定向减资瑕疵予以同意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同时，本人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掌握和理解，提高勤勉履责、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现有股东针对上述回购减资事项均已出具《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内容详见上述（1）小问回复。

公司对所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的行为，未提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瑕疵，但是事后已经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通过。所有股东对此事项无异议，且已经签署《股东确认函》，明确上述行为“未损害公司及本人利益”。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减资注销时间虽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正。

（5）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尽责，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前述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中介机构是否知情、是否履行尽调程序、是否勤勉尽责。

2019 年公司时任董事为王怡华、杨奇、宋戈、李国俊、唐学东，公司时任监事为祝新洲、程世国、王贤，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琴、周银凤、鲁爱华。当时的代持人为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上述四人不是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代持发生之时，王发刚持股数额为 297,500 股，持股比例为 0.496%；沈言华持股数额为 11,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1%；王怡泉持股数额为 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80%；李新洲持股数额为 556,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93%，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期间代持及减资事项的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代持及减资情况，因为当时的代持行为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实施，代持人支付了相关股份收购价款，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故未将代持协议、减资等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2、主办券商对博润投资时任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字及博润投资盖章的访谈记录，确认《补充协议 2》的内容，获取了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的同意“《补充协议 2》内容”的《股东确认函》；

3、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字及公司盖章的访谈记录，确认《补充协议 2》的内容；

4、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时任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披露的公告文件；

5、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6、主办券商查阅了博润投资的认购协议、博润投资退出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代持股权还原的相关协议的及资金流水等资料；

7、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等资料；

8、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

9、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取得了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期间代持及减资事项的说明》；

10、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主办券商查阅了时任中介机构的公告文件。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信息不完整，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禁止性条款；2019 年公司通过四名员工代替公司购买并持有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具体事项，虽当时未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但现有全体股东知情，不存在异议，现有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东确认函》，现有股东可以代表当时持股 2/3 以上的股东，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如实披露前述事项，但公司上述事项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代持违规、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违规；公司不是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承担回购义务，该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2022 年公司对代持股份实施定向减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减资注销时间程序上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正；代持人不是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上述事项，相关知情人员未将前述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关于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报文件，2018 年 9 月陈瑾经过公证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严慧芳所持股份，因其具有公务员身份，2023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其未满 8 周岁的儿子刘恒毅，在刘恒毅满 18 周岁前，由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2）结合相关规则和案例，说明刘恒毅持股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陈瑾通过继承方式被动取得严慧芳所持股份，因其系事业单位职工，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子刘恒毅，陈瑾仅在刘恒毅成年之前，以监护人的身份代其履行股东义务。

刘恒毅成年后，将由刘恒毅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刘恒毅持有公司股份 13.95 万股，持股比例 0.26%，此部分股份系刘恒毅所有，股份清晰，并已取得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书面确认，二者之间并不构成股权代持，陈瑾系被动取得股权，并及时将其转让，该转让是真实、合理、合规的。

同时，陈瑾所在单位已出具《陈瑾情况说明》：“本单位员工陈瑾之子刘恒毅目前持有大禹电气股份 13.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6%。因刘恒毅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和义务由陈瑾代为行使。陈瑾 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单位，为四级主任科员，职位为学员组织股科员，未担任领导职务。本单位为参公事业单位，陈瑾代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2）结合相关规则和案例，说明刘恒毅持股适格性。

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

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之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刘恒毅 2018 年 2 月出生，截至反馈回复提交日，年龄 5 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经查询公开信息，如下公司在申报 IPO 时，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板块	具体情形	项目进展
1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麦驰物联)	创业板	根据葛耀文及其丈夫、女儿共同出具的声明函，鉴于葛耀文及其丈夫均为公务员身份(葛耀文系公务员身份，青岛市人防办一级主任科员)，不具备股东适格条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葛耀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女儿张欣宸持有；同时鉴于张欣宸尚未年满十八周岁，葛耀文作为其法定监护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	2022 年 6 月 27 日受理；2023 年 6 月 1 日上市委审议通过
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主板	(1) 周波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1 年 9 月，周波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 苗玲任职于沙市区审计局，2010 年 7 月，苗玲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3) 马继元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5 年 8 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4) 肖泽任职于沙市区公安分局，2017 年 4 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上述股东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利用公务身份为发行人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历史过程中虽然存在部分股东有公务员身份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报；2022 年 9 月 8 日，发审委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4 日，证监会核准

3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博科测试)	创业板	“2017年11月,全占民通过继承取得张云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9年4月19日,北京市通州区法院作出(2019)京0112民特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全占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指定全雷为全占民的监护人。”	2022年4月21日受理;2023年4月21日上市委审议通过
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互连)	科创板	黄子萱、黄子茜均出生于2008年3月9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二人尚未成年,针对其二人因继承所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依法由其共同的法定代理人李蔓代为行使。	2019年4月19日受理;2019年9月11日上市委审议通过;2019年9月29日注册生效

综上所述,刘恒毅持股是适格的。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取得了陈瑾的简历及有关书面声明;
- 2、主办券商取得了刘恒毅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主办券商取得了全体股东签署的书面说明;
- 4、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 5、主办券商获取了孝南区委党校出具的《陈瑾情况说明》;
- 6、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 7、主办券商查询了相关案例。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陈瑾与其子刘恒毅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刘恒毅持股是适格的。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 张千帆
张千帆

侯强
侯 强

倪佳友
倪佳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